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25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B-12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日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B-1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是立足昆明、面向滇西、服务西南三省、辐射东南亚的重要商贸门户，为加快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B-12 地块国有土地收储工作，同时保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片区改造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征收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的相关规定，满足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之公共利益需要，取得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七条规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经昆明

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B-12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建（构）筑物实施征收。

一、征收范围

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B-12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G245国道，西至园区8号市政道路，南至园区1号市政道路，北至园区8号市政道路，四至和用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房屋征收主体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部门

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西山区人民政府碧鸡街道办事处

咨询电话：0871-68413011

五、房屋征收实施时间及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房屋征收实施时间、补偿协议签约期限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在规定的补偿协议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完成搬迁并交验房屋的，可按房屋主体货币补偿金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

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被征收人应在签约期限内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腾空及交验。签约期限届满未完成签约并搬迁的不予以奖励。

六、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B-12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西政办通〔2021〕56号）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限制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登记发证;

（四）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六）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房屋的续建;

（七）其它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对新增部分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将不予补偿，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对征收范围内的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对擅自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房屋征收评估原则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及评估原则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权利主张渠道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约束机制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昆明市西山区监察委投诉、举报，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1-68228781。

特此决定。

附件：关于印发《昆明长坡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B-12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